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香港中區立法會一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內務委員會主席
李慧琼議員, SBS, JP

立法會CB(2)1510/18-19(09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
LC Paper No. CB(2)1510/18-19(09)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尊敬的李慧琼主席

就《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
審議工作的未來路向提出意見

就《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(下稱“《逃犯條例》草案”)審議工作的未來路向，我們認為：

1. 在4月3日立法會會議上，《逃犯條例》草案進行了首讀及在4月12日的內務委員會上，經立法會議員的同意下，成立法案委員會。然而，自4月17日起，經過五星期、共四次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仍未能選出主席。由此可見，法案委員會已不能繼續正常運作；
2. 根據《議事規則》54(5)條，如負責法案的議員或官員在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後，可以書面形式向立法會秘書辦事處作出預告，以恢復二讀辯論。因此，保安局局長昨日向立法會秘書處作出預告，要求在2019年6月12日在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是完全符合《議事規則》的；
3. 行政長官既已表明不會撤回《逃犯條例》草案，故此，我們有必要盡快處理上述條例草案，以免妨礙議會處理其他經濟民生相關的項目和法案。

鑒於上述原因，我們同意終止內務委員會早前成立的《逃犯條例》法案委員會的職務和工作，及不反對政府向立法會秘書處發出的通告，要求在6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恢復《逃犯條例》草案的二讀辯論。如有疑問，請致電3611 2316或2877 2892與我們的助理黃小姐或游小姐聯絡。肅此奉達，並頌

鈞祺

葉劉淑儀

立法會議員 葉劉淑儀



立法會議員 容海恩 謹啟
2019年5月21日